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科创公函【2021】0077 号《关于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金博氢能拟开展氢能源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等,并进行碳纤维储氢瓶和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的技术研发。请你公司:(1)区分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碳纤维储氢瓶和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三类业务,说明各业务板块的投资金额、技术与人才储备安排、客户拓展与在手订单情况;(2)结合氢燃料电池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商业化程度、市场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的审慎性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区分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碳纤维储氢瓶和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三类业务,说明各业务板块的投资金额、技术与人才储备安排、客户拓展与在手订单情况

(1)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

金博氢能拟在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方面投资约 5,000 万元,用于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的回收、利用和存储。

公司碳氢气体(甲烷)经过高温裂解工艺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及工艺过程中,氢气为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前期公司规模较小,氢气回收的经济效益较低,未进行回收利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关注氢气回收、提纯、利用等方面相关技术的发展,并进行理论探索和研究。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氢气的产生量亦逐步增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进行回收、提纯、利用逐渐具有经济效益和可行性。氢气作为一种重要的工业原辅材料,广泛应用于石化、粉末冶金、半导体等相关行业,进一步提纯后的氢气可作为燃料电池材料。公司对氢气进行回收、提纯、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及资源再利用,同时可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高经营效率和整体收益。

目前,氢气回收、提纯和存储等方面的技术路径、工艺方法较为成熟,公司对碳氢气体(甲烷)的裂解技术亦为氢气的产生提供了技术基础,预计可较快实现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拟在现有技术和人员的基础上,引进相关技术人才,购买先进设备,进一步开发可用于氢燃料电池领域的氢气提纯技术。

截至目前,金博氢能尚未注册成立,且金博氢能成立后,需进行相关技术优化、设备购置方可经营。公司已进行相关市场调研工作,目前暂未形成客户和相关订单。

(2)碳纤维储氢瓶

金博氢能拟投资约 3,000 万元,用于碳纤维储氢瓶的研发、生产。

氢气利用完整链条包括生产、储存、运输、应用等几方面,而决定氢气是否广泛应用的关键是安全可靠的储氢技术。车载储氢技术主要包括高压气态储氢、低温液态储氢、固体储氢和有机液体储氢。其中,高压储氢瓶因具有设备结构简单、压缩氢气制备能耗低、充装和排放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重视,是目前占绝对主导地位的氢能储存方式。

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其零排放的特点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趋势,用于存储高压氢气的储氢气瓶是燃料电池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作为氢燃料汽车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一环,车载储氢技术直接关系到燃料电池汽车的续航、成本与安全性。

碳纤维高压储氢瓶由内至外包括内衬材料、过渡层、纤维缠绕层、外保护层、缓冲层。纤维缠绕层选用碳纤维作为增强材料,高强度、高模量的碳纤维材料通过缠绕成型技术而制备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储氢瓶不仅结构合理、重量轻,而且具有良好的工艺性和可设计性,在储氢瓶制备上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高压碳纤维储氢瓶制备涉及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内胆设计技术、碳纤维/树脂基体界面连接技术、碳纤维缠绕成型技术、碳纤维缠绕成型张力控制技术、高强韧、耐疲劳的高性能树脂基体制备技术等。其中碳纤维缠绕成型技术、碳纤维缠绕成型张力控制技术均为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预制体制备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和人才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碳纤维/树脂复合材料制备相关技术人才,购买先进设备,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获取碳纤维储氢瓶的研发、生产能力。

截至目前,金博氢能尚未注册成立,且金博氢能成立后,需进行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设备购置方可经营。公司已进行相关市场调研工作,尚未进行客户拓展,暂未取得相关订单。

(3)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等

金博氢能拟投资约 3,000 万元,用于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等的研发、生产。

氢燃料电池用碳纸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气体扩散层的基体单元,碳纸的导电性能和导热性能对燃料的转换效率、电池整体的温度以及发电过程均匀性都有重要影响,碳纸的碳化和石墨化工艺是影响这些关键技术指标的关键工序。

公司具有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的能力,可为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具有相应的基础技术储备,并拟在现有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引进氢燃料电池用碳纸领域的专业人才,购买先进设备,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攻关,实现技术突破。

截至目前,金博氢能尚未注册成立,且金博氢能成立后,需进行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设备购置方可经营。公司尚未进行客户拓展,暂未取得相关订单。

2、结合氢燃料电池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商业化程度、市场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的审慎性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具有审慎性与合理性

1)行业支持政策不断出台,促进我国氢燃料电池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变暖、化石能源枯竭的大背景下,世界上的主要国家从资源和环保角度出发,为构建替代化石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经济,积极推进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

氢能核心优势在于清洁高效、可储可运、应用场景丰富,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驱动下,氢能产业已成为我国布局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在能源、交通、工业、建筑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尤其以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交通领域是氢能初期应用的突破口与主要市场。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相关行业政策,为氢燃料电池及氢燃料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促进行业快速发展,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示范内容包括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促进链条各环节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的示范应用,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技术指标体系和测试评价标准;探索有效的商业运营模式,不断提高经济性;完善政策制度环境。要建立氢能及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加氢站建设运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等方面较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
2020 年 4 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 4 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
2018 年 12 月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
2017 年 5 月	科技部、交通运输部	"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深入开展电堆关键材料和部件的创新研究及产业化研发,大幅提高燃料电池电堆产品性能、寿命,降低成本。优化升级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重点突破高功率密度乘用车燃料电池发动机和长寿命商用车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电池混合动力集成控制与能量优化管理技术
2017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加强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研发,支持汽车共享、智能交通等关联技术的融合和应用。利用企业投入、社会资本、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协同攻关,重点围绕动力电池与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总成、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和纯电动力系统等 6 个创新链进行任务部署
2015 年 4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

随着国家政策的发布,各地政府也相继发布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相关发展和补贴规划,自上海市发布第一个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以来,各地政府密集出台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规划。包括张家口、成都、苏州等地均积极发展氢燃料产业并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运营。2019 年 5 月发布的《长三角氢走廊建设发展规划》显示,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先行城市将打造全国首个跨省加氢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计划在 2025 年达到 10 条以上氢能高速公路,200 座以上加氢站,5 万辆以上燃料电池汽车的规划目标。

国家政策通过从战略支持与引导、技术创新与研发、示范推广补贴等多方面推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整体发展,促使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走出实验室、步入产业化,并逐步实现燃料电池商用车商业化运营。

2)技术创新与突破驱动商业化程度不断加深

国家不断推出的相关政策明确了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的战略地位。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技术路径之一,其根本目标是降低我国能源对外依存度、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

在国家科技计划和技术创新工程的支持下,我国系统开展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示范和运营工作,初步形成了从燃料电池电堆到整车的研发体系和制造能力,并开展了系统的示范运营。以客车、物流车等商用车型为先导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商业化示范推广。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于 2016 年开始快速起步,最近 4 年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3.26%,2019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 2,737 辆,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79%,表明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经从政府主导的技术探索、示范运营阶段发展至商业化初期阶段。

同时,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还存在一些关键问题,技术水平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所滞后、关键材料和部件供应链基础薄弱、制氢、供氢和加氢系统建设进度滞后;技术标准和检测体系滞后等,随着国内相关企业的不断科研创新、资本投入,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预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路线图》,到 2030 年将实现大规模商业化推广累计 100 万辆,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超过 10 万套/企业,整机性能达到与传统内燃机相当。

3)氢燃料电池行业及竞争格局情况

氢燃料电池主要包括电池组件和燃料两个部分,其上游主要为氢气供应及电池零组件,氢气供应主要包括氢气生产、输运和充气机等,电池零组件主要生产燃料电池组、氢气存储设备和配件等;中游则是将上述组装形成一个完整的可投入使用的燃料电池系统,每种系统构成都依据其不同的应用领域而有所不同;下游的应用板块主要包括固定、交通运输和便携式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氢燃料电池行业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配套企业,国内多家汽车厂商相继推出燃料电池车型,产品覆盖客车、物流车等。公司本次新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了氢气制备、碳纤维储氢瓶制备、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等制造等,其中氢气制备、碳纤维储氢瓶制备的市场参与主体较多,知名企业主要包括挪威 HEXAGON、英国 LUXFER 等,在碳纸产品方面,主要由日本 Toray(东丽)、加拿大 BALLARD(巴拉德)、德国 SGL(西格里)等几个国际大生产商垄断,国内碳纸产品尚处于研发及小规模生产阶段。

4)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

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及工艺过程中,氢气为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公司对其进行回收、提纯、利用,与其他氢气制备企业相比,公司的氢气获取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高压碳纤维储氢瓶制备涉及的核心技术中的碳纤维缠绕成型技术、碳纤维缠绕成型张力控制技术均为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预制体制备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在氢燃料电池用碳纸方面,公司具有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的能力,可为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并具有部分技术基础支持,可实现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开展氢能相关业务,综合考虑了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商业化程度及未来发展潜力、目前产业发展情况等,具有审慎性与合理性。

(2)风险提示

目前,氢燃料电池仍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燃料电池系统成本较高是燃料电池车商业化的主要障碍之一,现阶段氢燃料电池产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推动,同时还需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跟上,因此,未来行业发展及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与氢能相关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并具有部分技术基础支持,但形成相关产品仍需进一步人才引进、科研创新、设备购置等,未来的新产品开发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果未来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商业化程度、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等进展等方面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新业务经营、投资收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二、公告披露,公司拟利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核心技术,进一步探索和开发其它领域产品。具体而言,公司具有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和关键装备的能力,可为碳纸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请公司:(1)说明在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等方面优势、与碳纸等相关产品制备工艺的关联性以及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的可行性;(2)结合当前碳纸技术发展与应用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研发与商业化前景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说明在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等方面优势、与碳纸等相关产品制备工艺的关联性以及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低成本制备关键技术为目标,组织成立了一支涵盖材料、纺织、无纺、机械、电气等多学科的核心研发团队,围绕碳纤维预制体准三维编织技术、快速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关键装备设计开发技术、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设计等关键技术进行自主创新与工艺技术攻关,并形成了碳纤维成网技术、布网复合针刺技术、自动送料针刺技术、快速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大型化学气相沉积炉工艺装备技术、高纯涂层制备技术、高温纯化技术、大尺寸、形状复杂部件的结构和功能一体化制造技术、高性能、低成本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设计与制备技术、高温热场系统设计与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累计获得六十余项专利,在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目前,常见的碳纸制备方法为将粘合剂和短纤维混合抄纸造纸、经进行浸渍、模压、碳化、石墨化,其制备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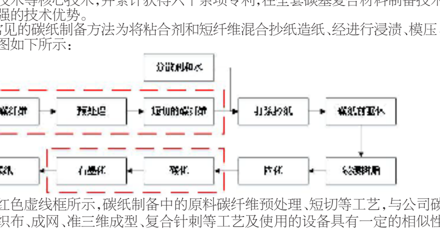

如上图红色虚线框所示,碳纸制备中的原料碳纤维预处理、短切等工艺,与公司碳纤维预制体生产过程中的织布、成网、准三维成型、复合针刺等工艺及使用的设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碳化、石墨化等工艺,与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高温纯化、石墨化等工艺及使用的设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综上所述,碳纸等相关产品制备工艺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具有可行性。

2、结合当前碳纸技术发展与应用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研发与商业化前景并充分提示风险

(1)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相关产品研发与商业化前景广阔

质子交换膜(PEMFC)燃料电池为目前发展最成熟、商业化程度最高的燃料电池,其具有能量转化效率高、环境友好、比能量高、操作温度低、启动快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站、移动电源等领域。

质子交换膜(PEMFC)燃料电池的基本构件包括双极板、气体扩散层、催化剂层和质子交换膜。其中,气体扩散层起到支撑催化剂的作用,也是反应气体和生成物(水)的通道,需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导电性和电化学反应下的抗腐蚀能力。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发展,目前成熟运用于燃料电池上的气体扩散层材料为碳材料(碳纸、碳布等)。

目前,燃料电池用气体扩散层主要由国外厂商制造,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日本 TORAY(东丽)为著名碳纸生产企业,并拥有较多专利,其生产的碳纸具有高导电性、高强度、高气体透过率、表面平滑等多种优点;加拿大 BALLARD(巴拉德)公司也开发出可适用于燃料电池的燃料—氢气或氧气扩散的碳纸,并能以较低的成本投入批量生产。此外,较为知名的碳纸生产企业还包括德国 SGL(西格里)等主要碳素材料生产企业。目前,国内部分碳素材料相关企业已开始进行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但因起步较晚等因素,技术、产业化能力等方面与国外主要碳纸企业的差距较为明显。

随着国内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燃料电池的主要构件之一,碳纸的市场空间巨大。在核心领域"自主可控"的背景下,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研发前景,有利于实现关键材料进口替代。氢燃料电池商业化的加速推进,亦有利于氢燃料电池用碳纸制造产业的商业化运用。

(2)风险提示

氢燃料电池用碳纸制造工艺具有较高的研发门槛,公司相关技术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相关研发和实施过程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司氢燃料电池用碳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问题三、请公司说明本次投资项目需取得涉及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及目前进展并就相关不确定性提示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项目处于筹划过程中,尚未注册成立,因此尚未进行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批。鉴于本次投资项目的审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因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不通过而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股东罗京友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罗京友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8.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罗京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被质押股份 50 万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罗京友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5%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184,000
持股比例	2.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68%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5%

2、股东罗京友除质押之外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1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无新增土地储备。

2、2021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累计开工面积为 0 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0 平方米;去年同期开工面积为 0 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0 平方米。

3、2021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累计签约面积为 3,370 平方米,同比增长 22.72%;签约金额为 6,095 万元,同比增长 12.12%。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641 公司简称:万业企业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业企业	600641	中远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伟芳	郁皓然
电话	021-50367718	021-503677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电子信箱	wyqy@600641.com.cn	wyqy@600641.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52,991,771.17	7,714,758,912.09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0,558,763.53	6,667,466,230.03	3.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8,889,258.55	474,766,126.69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79,284.18	179,967,257.78	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61,142.47	159,585,164.81	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2,607.24	-45,324,29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2.83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7	0.1976	5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67	0.1976	55.2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2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4	272,400,000	0	质押	105,200,000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	123,541,172	0	质押	101,8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7	67,717,33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1	33,631,510	0	未知	
周夏真	境内自然人	0.41	3,897,564	0	未知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525,000	0	未知	
王瑞生	境内自然人	0.31	2,966,400	0	未知	
李晋安	境内自然人	0.28	2,647,080	0	未知	
徐毕鸿	境内自然人	0.22	2,147,700	0	未知	
何良舟	境内自然人	0.22	2,076,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业企业")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8 月 28 日

(上接 C87 版)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序号	贷款户名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贷款总额比(%)
1	客户 A	3,919,500	1.59
2	客户 B	3,799,729	1.54
3	客户 C	1,672,300	0.68
4	客户 D	1,658,000	0.67
5	客户 E	1,532,240	0.62
6	客户 F	1,532,100	0.62
7	客户 G	1,517,800	0.62
8	客户 H	1,440,000	0.58
9	客户 I	1,413,639	0.57
10	客户 J	1,395,540	0.57
	合计	19,880,847	8.06

5.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1,319,045	12.70	31,327,167	13.56
保证贷款	53,915,390	21.86	45,025,142	19.49
抵押贷款	75,477,790	30.59	70,643,563	30.58
质押贷款	85,981,181	34.85	84,013,223	36.37
合计	246,693,406	100.00	231,009,095	100.00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17,018,474	37.48	16,834,587	37.42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417,348	44.97	20,560,466	45.70
信用卡透支	5,778,294	12.72	5,719,361	12.72
其他	2,191,221	4.83	1,872,794	4.16
合计	45,405,337	100	44,987,208	100.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012,361	89.72	6,570,584	94.49
同业存单	230,668	10.28	383,240	5.51
小计	2,243,029	100.00	6,953,824	100.00
应计利息	708		1,651	
减值准备	-2,058		-5,642	
合计	2,241,679.0		6,949,833.0	

(三)负债情况

1. 客户存款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款本金总额 3,569.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50 亿元,增长 0.52%;对公存款余额 2,079.7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47.37 亿元,下降 6.62%,主要受社保资金归集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储蓄存款余额 1,384.8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3.91 亿元,增长 14.36%。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8.79%,较年初上升 4.69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客户存款		
活期	96,385,645	118,935,915
定期	111,592,614	103,779,784
小计	207,978,259	222,715,699
对私客户存款		
活期	37,051,645	34,707,544
定期	101,428,765	86,381,490
小计	138,480,410	121,089,034
财政性存款	209,279	108,559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55,238	48,635
保证金存款	10,271,376	11,182,585
存款本金总额	356,994,562	355,144,512
应计利息	6,380,675	5,740,982
合计	363,375,237	360,885,494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	26,512,633	27,621,91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5,083,891	12,867,866
应计利息	591,988	263,391
合计	42,188,512	40,753,176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004,924	4,713,695
应计利息	128	694
合计	3,005,052	4,714,389

(四)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2.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7 亿元,同比下降 9.43%,主要是因为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 亿元,非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 亿元;营业支出 39.83 亿元,同比下降 17.50%,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8.74 亿元;营业利润 32.87 亿元,同比增长 2.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 亿元,同比增长 3.23%。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269,689	8,026,841
利息净收入	6,410,123	6,623,4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154	451,387
投资收益	414,001	1,000,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821	-94,713
汇兑损益	612	918
其他业务收入	11,275	3,634
资产处置损益	64	-43
其他收益	2,639	41,880
营业支出	-3,982,806	-4,827,814
税金及附加	-74,799	-64,786
业务及管理费	-1,818,410	-1,799,787
信用减值损失	-2,089,597	-2,963,241
营业利润	3,286,883	3,199,027
加:营业外收入	2,002	923
减:营业外支出	-1,715	-14,611
利润总额	3,287,170	3,185,339
减:所得税费用	-275,768	-244,029
净利润	3,011,402	2,941,310
少数股东损益	89,745	111,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657	2,830,249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42.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3 亿元,增长 3.82%;利息支出 78.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7 亿元,增长 10.42%;利息净收入 64.10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3 亿元,下降 3.22%,一是因为日均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使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约 3 亿元;二是净息差下降使得利息净收入减少约 5 亿元。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4,215,265	100.00	13,691,902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54,296	48.22	6,293,882	45.97
存放同业	42,732	0.30	34,977	0.25
存放中央银行	254,879	1.79	238,022	1.74
长期应收款	993,143	6.99	940,227	6.87
拆出资金	49,550	0.35	24,835	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6,788	1.80	191,039	1.40
债券及其他投资	2,422,283	17.04	2,249,985	16.43
信托及资管计划	3,341,594	23.51	3,718,935	27.16
利息支出	-7,805,142	100.00	-7,068,420	100.00
同业存放和拆放	-1,226,065	15.71	-818,958	11.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5,967	3.41	-276,731	3.92
吸收存款	-4,679,711	59.96	-4,015,750	5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418	2.64	-156,026	2.21
发行债券	-1,426,981	18.28	-1,800,955	25.48
利息净收入	6,410,123		6,623,482	

2.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 8.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 亿元,同比下降 38.7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1 亿元,同比下降 18%,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下行导致理财投资收益下滑,本行为让利客户,主动压低理财产品费率。投资收益 4.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6 亿元,主要是受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及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损益减少而导致。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154	43.06	451,387	32.1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652	58.24	566,485	40.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498	-15.18	-115,098	-8.20
投资收益	414,001	48.16	1,000,296	7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821	7.08	-94,713	-6.75
汇兑损益	612	0.07	918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1,275	1.31	3,634	0.26
资产处置损益	64	0.01	-43	0.00
其他收益	2,639	0.31	41,880	2.98
合计	859,566	100.00	1,403,359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算手续费收入	18,356	3.67	22,034	3.8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7,844	9.56	55,354	9.7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8,972	11.78	60,192	10.6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154,325	30.82	148,457	26.21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175,803	35.11	265,576	46.88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收入	29,370	5.87	5,505	0.97
其他手续费收入	15,982	3.19	9,367	1.65
合计	500,652	100.00	566,485	100.00

(2)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441,046	106.53	640,184	64.00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损益	-27,045	-6.53	360,112	36.00
合计	414,001	100.00	1,000,296	1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821	100	-94,713	100

3.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及福利	1,193,165	65.61	1,217,689	67.66
业务费用	264,161	14.53	228,166	12.68
租赁费	17,256	0.95	67,178	3.73
固定资产折旧	189,206	10.41	194,943	1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759	3.12	57,560	3.20
无形资产摊销	25,613	1.41	16,826	0.9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1,545	2.8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705	1.14	17,425	0.97
合计	1,818,410	100.00	1,799,787	100.00

4.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0.73 亿元,同比减少 6.81 亿元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期间加大了贷款的拨备计提力度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贷款资产质量趋于稳定;金融投资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国内经济仍处于恢复之中,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较多,基于整体风险形势判断,公司对金融投资审慎计提损失准备,以提升风险抵补和损失吸收能力。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072,831	51.34	1,754,907	59.22
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822,056	39.34	656,755	22.17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	-	112	0.00
信用承诺减值损失	132,023	6.32	412,800	13.9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86,899	4.16	144,013	4.86
其他	-24,212	-1.16	-5,346	-0.18
合计	2,089,597	100.00	2,963,241	100.00

5.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	596,164	960,474
递延所得税	-320,396	-716,445
合计	275,768	244,029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股本	3,656,198	3,218,029	13.62
其他权益工具	4,992,896	4,992,896	0.00
其中:优先股	4,992,896	4,992,896	0.00
资本公积	7,999,184	3,942,512	102.90
其他综合收益	-338,035	-447,301	-24.43
盈余公积	3,568,496	3,568,496	0.00
一般风险准备	6,901,288	6,444,860	7.08
未分配利润	22,593,008	21,224,638	6.4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罗宏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盛军董事委托邓勇董事表决,唐小松董事委托武剑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产品创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员工行为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9.01 授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5 亿元,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戴国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2 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刘运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3 授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刘运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4 授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刘运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5 授予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低风险授信业务额度 51000 万元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芦军、王勇和赵砚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6 授予贵阳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合作业务额度 5000 万元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芦军、王勇和赵砚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7 授予贵州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合作业务额度 6300 万元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芦军、王勇和赵砚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8 以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芦军、王勇和赵砚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9 授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29.1 亿元

涉及该公司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分别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阳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州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业务的实际开展最终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集中度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确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行 4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21/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2 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早上 8:30-9:2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2 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传 真:0851-86858567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